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0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431 号提案的答复函

程希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案》（第 43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卫生队伍建设等方面，我省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已基本建成，基层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得到保障，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逐步

提升。

一、关于“设立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的建议。2024年，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省财政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8亿元，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予以综合补偿，并向贫困地区倾斜，保障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二是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1.5亿元，支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乡村医生出诊箱购置、基层卫生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三是修订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卫健委等五部门修订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促进资金发挥效益。

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补助资金已有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方向，建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谋划，按程序向卫健部门申报相关现有项目，我们将配合卫健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二、关于“开展面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定向培养计划……学费由政府补贴”“设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补贴”的建议。目前，

省财政已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投入力度。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 3.34 亿元，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县级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等项目，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证贫困偏远地区人才供给。二是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政策。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 3 年制高职（大专）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专科生政策，加快扩充基层人才队伍，着力缓解基层卫生人才“招不来、留不住”的矛盾。三是强化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省财政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4 年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政策落地见效。

建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了解、用好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我们将配合卫健部门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政策，助力基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三、关于“加大对基层预防保健工作的投入”的建议。近年来，省财政会同主管部门持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和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努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2024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再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财政补助标准 5 元，达到人均 94 元，共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34.7 亿元，为全省 3956 万居民免费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老年人和儿童健康、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服务，筑牢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所提的建议，结合我省实际，会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持续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王 健 电话：029-68936287)